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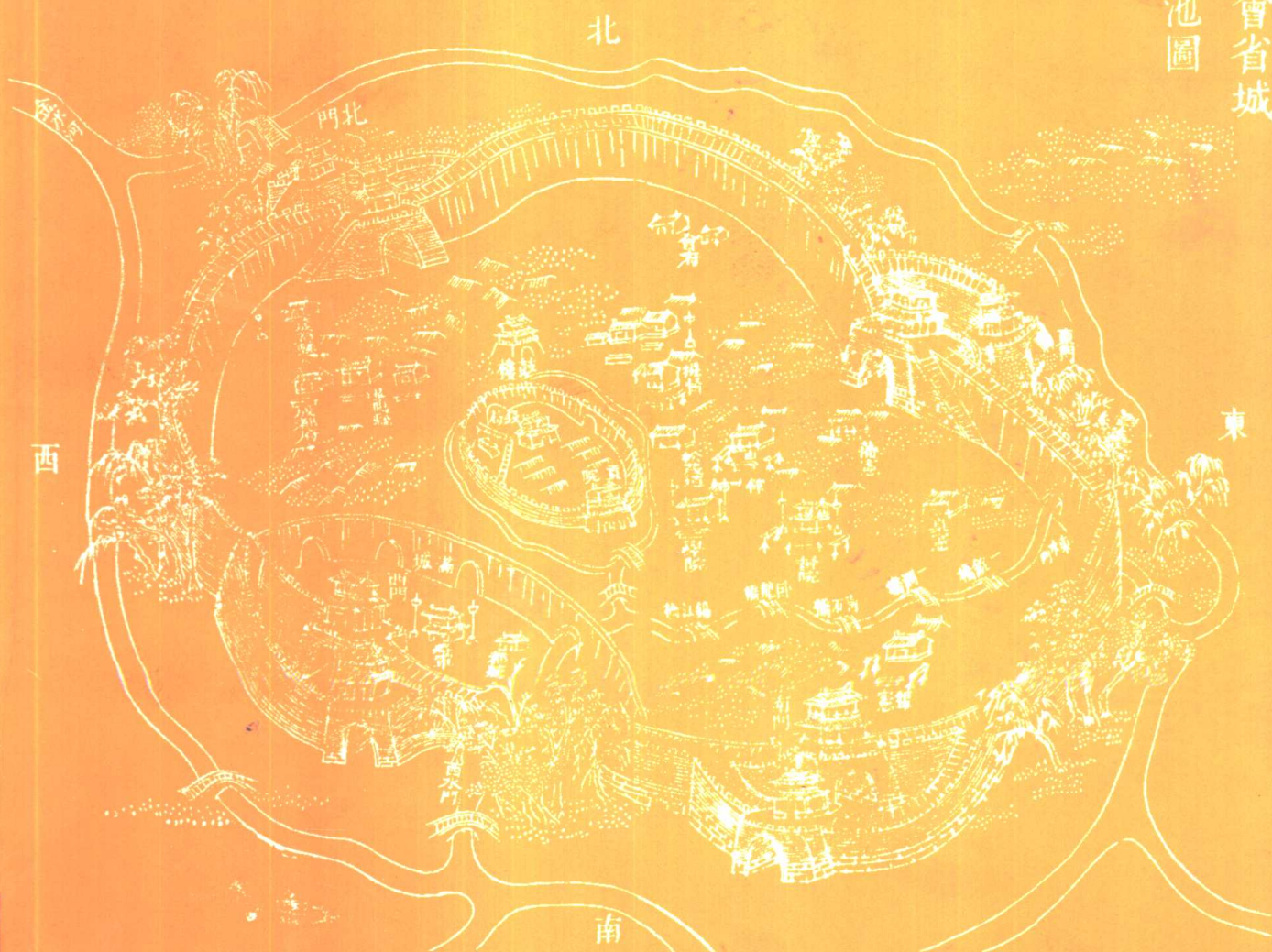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历史与文物建筑保护研究所 世界建筑杂志社 主办

建筑史论文集

第 13 辑

主 编 张 复 合

會省城
池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建筑史论文集

第13辑

TREATISES ON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Vol.13

主编 张复合

Zhang Fuhe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是中国国内第一部专门发表建筑史研究论文之学术丛书,由清华大学创办于 1964 年。本书为第 13 辑,收入论文 21 篇,内容涉及古代建筑史研究、乡土建筑研究、建筑理论研究、历史建筑复原翻建以及保护等诸多方面。

关于名城成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现的基本构想、成都市老皇城坝区历史演变及现状分析、清末四川与日本的交往之研究一组专稿,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面临新形势的西部地区城市的发展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中国古代园林序说包含着多年潜心研究的心血,是一篇力作。所收录的 1983 年以来东南大学建筑系研究生论文目录则为选定研究课题提供了指南。

本文集反映了近年来关于建筑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是一部具有学术代表性的重要文献。本书对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人员吸取建筑历史经验,从事现代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有指导作用,对文物保护部门和开发单位保护与再利用历史建筑、开发历史地段具参考价值。本书既可作为建筑历史研究资料、高等院校建筑学专业历史理论教学教材,又可作为了解建筑演进和城市变迁的实用指南。

书 名: 建筑史论文集 第 13 辑

作 者: 张复合 主编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0735-7/TU·156

印 数: 0001~2000

定 价: 28.00 元

2000.11.14

华夏意匠书店

No. 8589909

目 录

怀念良师莫宗江先生	楼庆西(1)
名城成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现的基本构想	郑小明(5)
成都市老皇城坝区历史演变及现状分析	杨小奕(29)
清末四川与日本的交往之研究——留日的铁路留学生、雇佣 日本技术者与成都“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	徐苏斌(46)
中国古代园林序说	徐伯安(62)
关于北宋东京艮岳范围的探讨	朱育帆(91)
✓对北魏洛阳永宁寺塔的复原研究	张驭寰(102)
《营造法式》研究札记——论“以中为法”的模数构成	张十庆(111)
清代晚期算房高家档案述略	刘 畅(119)
永祚寺的建筑与建筑师——纪念永祚寺建寺四百周年	金志强(125)
颐和园德和园大戏楼音质测定及初步分析	罗德胤 秦佑国(133)
关于乡土建筑年代鉴定的思考	楼庆西(139)
窑洞民居的类型布局及建造	李秋香(149)
“Sharawadgi”——中西方造园景观学说之间的迷雾	赵 辰(158)
✓读《中国建筑美学》	萧 默(164)
建筑评论深层观	宋建华(168)
放生池边二十年——九华山化城寺广场衰落现象和 复兴途径的思考	单德启 范霄鹏(176)
雷峰新塔设计理念的思考	郭黛姮(187)
从雷峰塔的重建谈历史建筑的复原问题	吕 舟(195)

关于圆明园遗址保护·····	鲁 佳(205)
原财政部印刷局中卫门翻建保护·····	张复合(213)
人文·地理·东南亚岛国传统建筑·····	梅 青(221)
英文提要·····	(228)
附录1 东南大学建筑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目录(1983—1999) ·····	(233)
附录2 东南大学建筑系博士学位研究生论文目录(1989—1998) ·····	(244)

TABLE OF CONTENTS

Cherishing the Memory of Prof. Muo Zongjiang	Lou Qingxi(1)
Essential Conceptions on Conservation and Showing of Chengdu's Cultural and Historic Heritage	Zheng Xiaoming(5)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resent of the Downtown of Chengdu City ...	Yang Xiaoyi(29)
A Study on the Exchanging between Sichuan and Japan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Chinese Railway Students Learned in Japan, Japanese Engineers in China and “the Monument to Safeguard the Right of Chuan-Han Railway in the Autumn of 1911”	Xu Subin(46)
The Expounding in Times of Chinese Antiquity Garden	Xu Boan(62)
Study to the Boundary of Genyue Garden in Kaifeng City in North Song Dynasty	Zhu Yufan(91)
A Restored Picture of Yongning Buddhist Pagoda in Luoyang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Zhang Yuhuan(102)
The Study on <i>Yingzao Fashi</i> ——About the Form of Modulus “Yizhongweifa”	Zhang Shiqing(111)
Commentary on the Extant Gaos' Archives of Construction-Cost-Control Office in Late Qing Dynasty	Liu Chang(119)
Architects and Architecture in Yongzuo Temple ——to Memory the Temple for 400 Anniversary	Jin Zhiqiang(125)
The Acoustics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De Heyuan Opera in Summer Palace	Luo Deyin Qin Youguo(133)
Meditation on Built Time Conclusion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Lou Qingxi(139)
The Space Type, Compos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ave Dwelling	Li Qiuxiang(149)
“Sharawadgi”——A Riddl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Gardening	Zhao Chen(158)
The Impression of <i>Chinese architecture Aesthetics</i>	Xiao Mo(164)
The Further Perspective of Architecture Remark	Song Jianhua(168)
Facing the Changes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 Meditations on Declining Phenomena and Revival Possibilities of the Plaza and Huacheng Temple, Jiuhua Mountain	Shan Deqi Fan Xiaopeng(176)
The Thoughts of Design of New Leifeng Pagoda	Guo Daiheng(187)
Leifeng Pagoda and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	Lu Zhou(195)
Study on Preservation of Yuanmingyuan Ruins	Lu Jia(205)
The Renewal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Second Gate at the Printing Bureau of former Finance Department	Zhang Fuhe(213)
Human Culture, Geography,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in Southeast-Asian Countries	Mei Qing(221)
Abstracts	(228)
Appendix 1 Subject of the Dissertations for the Master Degree i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Southeast University (1983—1999)	(233)
Appendix 2 Subject of the Dissertations for the Doctor Degree i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Southeast University (1989—1998)	(244)

怀念良师莫宗江先生

楼庆西

敬爱的莫宗江先生离开我们而去了。

莫先生是广东新会县人,出生于1916年6月20日。清华大学教授。1931年在北京参加中国营造学社,师承梁思成先生从事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自1931年至1937年,他随梁思成、林徽因等先生调查、发现、研究了蓟县独乐寺、宝坻广济寺、正定隆兴寺、赵县大石桥、应县木塔、五台山佛光寺等一批唐、宋以来的重要古代建筑(图1)。抗日战争后随梁先生到西南后方的云南、四川一带,继续从事古建筑的研究,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又调查了一大批古代建筑,并协助梁先生进行宋代《营造法式》的研究,完成了《中国建筑史》的写作。

1946年,梁思成先生创办清华大学建筑系,莫先生即到清华任教,是创系后第一批教师,先后担任中国建筑史、美术等课程的教学和指导研究生工作,并被徐悲鸿聘为国立艺专的图案设计教师。50年代初,莫先生以极大的热情参加了梁先生领导的共和国国徽和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设计工作,他是国徽的主要设计人之一。他同时还是营建系工艺美术组的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传统工艺“景泰蓝”的创新设计工作,创作出颇受称赞的作品。从50年



图1 1933年莫先生与梁思成先生在河北赵州大石桥 (林洙提供)



图2 1979年63岁的莫先生在河北涞源阁源寺测量房架

代开始,莫先生先后参加了梁先生主持的《中国建筑史》教材和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编写工作,他是主要撰稿人之一。60年代初,莫先生主持了建筑系重点科研项目“颐和园”的研究,撰写了文稿的主要部分,但因时局关系,未能最终出版。1978年以后,莫先生继续担任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他指导并参加了梁先生未完成的《宋营造法式注释》研究工作,直至出版。他还不顾高龄,亲自带领年轻教师去外地测绘古建筑,撰写了《涑源阁源寺文殊阁》的研究论文(图2)。他带领研究生去山西一带参观古建筑,以他数十年的研究经验与心得,现场讲授,使学生受到很大教益。

莫先生曾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分会副主任、《中国美术全集·建筑艺术编》顾问、清华大学建筑系建筑历史教研组主任等职。他是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1987年梁思成先生领导的“中国古代建筑理论及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项目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莫先生是主要获奖人之一。在我国古代建筑研究的领域里,梁思成、刘敦桢先生是这一学科的创始人和奠基者,而莫先生正是这个研究集体中重要的一员,他为中国古代建筑研究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莫先生把毕生精力投入到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中,他对中国古代建筑艺术与技术有很深的造诣,对古建筑的造型艺术有极敏锐的洞察力。

根据几十年的调查与研究,莫先生深信我国古代匠人在设计、建造这些古建筑的过程中,必然会有一定的程序和方法,遗憾的是至今仍未发现当时的文献与可靠的图纸,所以只有依靠我们从众多的实例中去寻找和发现。莫先生曾经花了大量时间与精力去从事这方面的探索。我们经常看见他手握比尺和量规,对独乐寺、应县木塔、紫禁城、天坛等建筑个体与群体的测绘图、照片仔细观察,量测、分析,从中寻求这些建筑在视觉、景观上的相互关系,在立面构图上的几何规律。莫先生认为西方古代建筑的柱式存在着严谨的几何构图规律,那么在中国古代建筑的造型上也可能同样存在。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与探讨,他提出了对中国古建筑在视觉景观和几何构图等方面的设计原则与方法的精辟分析与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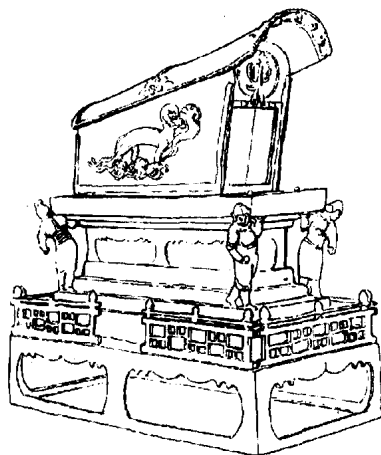
莫先生在建筑制图上有极高的水平与成就。他不止一次地对我们讲,当他十几岁开始跟随梁先生测绘与制图时,梁先生就要求他绘制出具有世界水平的图。梁先生拿出当时世界上最好的古建筑绘图给他看,并说:“我们中国人研究、绘制中国自己的古建筑,就应该达到世界水平”。正是在这种严格要求与民族自尊心的鼓舞下,莫先生从青年到中年,从测绘稿到正式图,从科研分析图到论文正式用图都一丝不苟地、高标准地去完成。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后方,物质十分匮乏,莫先生只能在当地生产的毛边纸上,在包点心用的光纸上绘制古塔、古墓、古建筑,但是仍达到极高的水平。梁思成和林徽因先生的重要著作与作品,从宋营造法式到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彩色渲染透视图,从景泰蓝工艺品的新设计到共和国国徽方案,都离不开莫先生的手笔。为了求得纪念碑透视图上蓝天的透明度,莫先生由浅到深一连渲染了七遍才获得理想的效果。所以,莫先生一生中所完成的大量古建筑测绘图、速写、水彩、渲染以及研究工作中的分析图都称得上是一幅幅创作,其作品之精美,至今仍令人惊叹。

莫先生从梁思成、刘敦桢等老一辈学者那里继承与发扬了对学术工作的严谨学风。1941年莫先生调查了四川宜宾旧州坝的白塔,该塔密檐方形,共十三层,从形制上看当属唐代佛塔典型式样,而且在《四川通志》中也记为唐建。但莫先生发现几处有关文献中所记不一致,于是又根据白塔内题记与砖铭,查寻题铭中人物生平及相互关系,从而最后断定该塔并非唐塔而为北宋末期遗物。1944年莫先生主持了成都五代时期前蜀永陵的调查,他除了

对陵墓的形制做了深入的研究外,还特别对墓中须弥座上表现的 24 座乐伎石雕进行了探讨(图 3)。莫先生对乐伎的服装头饰,以及他们所用的各种乐器都追根溯源,把它们与印度、波斯等地区的古乐器进行对比,他认为从这些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到当时中外文化的交流,从而进一步探讨古代中外建筑文化的关系。遗憾的是这篇极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文稿佚失,只留下了精美的图纸。



须弥座上表现 24 座乐伎石雕之一组
莫先生研究前蜀永陵须弥座乐伎石雕



Siam Chinese Sculpture. Vol. II, pl. 220. Flower Gallery of Ant. Washington
须弥座上表现 24 座乐伎石雕之一组
“By the four corners of the base of the stupa, in each corner, the guardian is depicted, decorated with the animals of the four directions, in the figure of the Lion, the Elephant, the Horse, the Dragon of the East, and the Tortoise of the North.” (All p. 220.)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photo. from Siam Chinese Sculpture, pl. 219

须弥座上表现 24 座乐伎石雕之一组
莫先生研究前蜀永陵须弥座乐伎石雕

图 3 莫先生研究前蜀永陵的插图手稿(三幅)

莫先生对学术孜孜以求,从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直至 80 高龄以后,还在家中不断临摹古画,还向我们讲解古代山水画名家那种源于自然又高于自然的创作经验。他不但自身要求严格,也同样要求他的学生具备严谨学风。他对我们的作业和作品总是要求精益求精,在评阅时经常听到的是“微微地加一点”,“稍稍地减一点”,他凭眼力可以觉察出我们在制图上一毫米的误差。无论是我们写的文章、画的图、拍的照片很少能得到他当面的夸奖,但正是莫先生这种从不满足已有成绩的精品意识使我们这些学生终身受益。



图4 1995年莫先生与研究生王贵祥



图5 1996年莫先生八十寿辰与历史组学生在一起

莫先生一生淡泊名利,从来都是无私地将知识传授给他人,他家藏的图书、资料都可以让我们这些学生任意阅读和使用。他海人不倦,平易近人,既是大家的良师也是益友,深受学生爱戴。莫先生生活简朴,无论参加会议或在任何场所,都是布衣素装,整洁而朴素,有些衣物还是他亲手缝制,他把这当作是工作中的一种休息,还向我们津津乐道其中的乐趣。

莫先生在1991年75岁高龄时身患肺癌,经手术后得已康复。今年肺癌复发。在住院治疗期间,他仍关心着古建筑的研究。每当他的学生去看望时,他都深情地回忆起当年研究古建筑的情景,并说由于条件所限只做了很小部分的工作,还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将来继续深入。他勉励大家克服当前的困难,使建筑历史研究早日走出困境。当他听说建筑工业出版社新近出了一套《中国建筑艺术全集》,十分想见到这批新作。他为学生有新的研究成果而高兴,不顾病痛在床上阅读学生的著作。他甚至在连续治疗和抢救的过程中还为他已故的老友陈明达先生校阅遗稿。但莫先生终因心肺衰竭,医治无效,于1999年12月8日去世,享年83岁。

良师去了,他留给我们的将是永久的敬重与怀念。



图6 1999年11月莫先生与二子莫涛在病房阅读学生著作

名城成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展现的基本构想

郑 小 明

提要：成都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建设必须揭示和正视“保护与发展”这一对深刻的矛盾。在城市现代化建设和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首先应在城市领导和全体市民中树立科学的“保护与发展”价值观念；其次应坚定不移地疏解成都旧城功能，发展向东向南的城市新区；第三则必须依照系统理论科学地构建历史遗产保护与展现两个体系，按现行行政体制分解落实其相关职责，从而使遗产保护与展现真正进入政府的日常工作程序，化整为零又聚零成整，通过创建一个良好的富于历史与地方文化特色的城市形象，达到“保护与发展”这一长期持续之目标。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城、遗产、保护、展现

一 城市发展与名城保护相协调的基本对策

1. 名城现状评价

成都历史文化名城可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市”两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市以成都旧城为主体，同时包括旧城近郊在历史文化方面起补充和烘托作用的重要古迹和遗址。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近二十年来以旧城区为中心的现代化改造，使成都市在外在形态上的“古城风貌”大部分已经不存，除保留了“三城相重”、“两江环抱”的格局特色以外，绿树花卉、渠桥水网、城乡融合，尤其是建筑尺度、色彩、风格等都已大异其趣，产生了质的变化。而城市的“古城格局”较为抽象，一般市民难于感知，因此，除占极少分量的文物古迹点和历史地段以外，就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特色来说，成都古城历史风貌已基本上不存在。

以蜀文化为主体的地域文化传统十分发达，并渗透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构成成都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内涵。在城市物质性历史遗迹大量消失的同时，文化传统方面的历史遗产表现出相对的稳定性、传承性和生命力，在古城风貌基本丧失的情况下，它们是名城历史文化内涵和名城展现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都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上、地下遗迹较多，时代连续性强，但空间上分散，单位规模小，景观效益弱，内容上重点不突出，城市整体环境和古迹周围环境的历史特征不鲜明，属“一般史迹型”历史文化名城^①。

^① 董鉴泓，阮仪三.名城文化鉴赏与保护.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3年9月，18~29

2. 城市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趋势

(1)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叶,是成都城市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成都将发展成为一个中国西南地区二、三产业经济的重要支撑点,并初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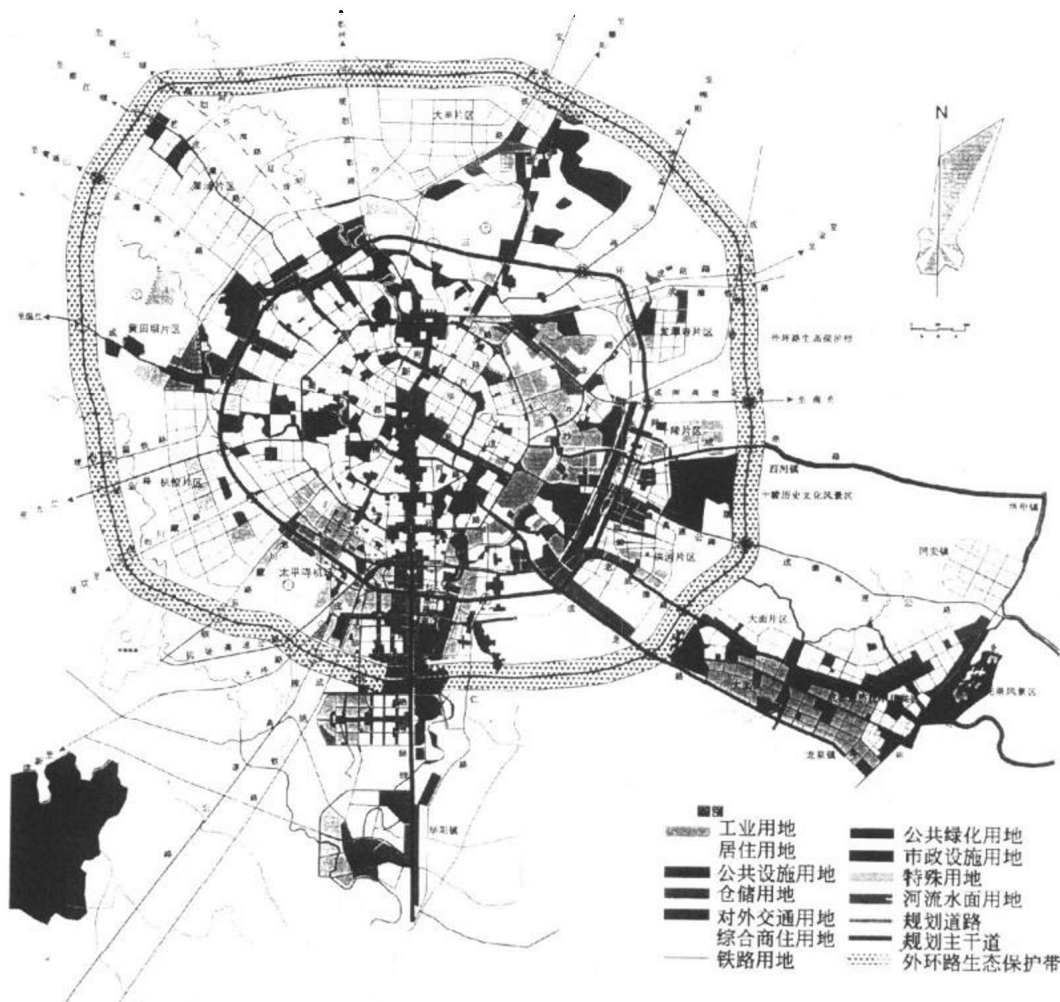


图1 成都市中心城总体规则(向东向南发展战略)

① 成都将担负中国西南地区“三中心、两枢纽”的城市职能。“三个中心”分别是:金融中心、商贸中心、科技文化中心。“两个枢纽”是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

② 成都是中国重要的旅游节点城市,辐射着西南、西北丰富的旅游资源,在未来的发展中,成都作为重要旅游中心城市的功能将更加突出。

③ 建设具有高质量生态环境的园林城市。

④ 保护和建设具有鲜明历史文化特征和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历史文化名城。

⑤ 发展成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齐全充裕、高效率的现代化城市^①。

① 参见: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1999 年

上述城市发展目标,在我们研究成都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它在未来的角色定位以及保护对策时,必须认真加以考虑并准确掌握,否则顾此失彼、甚至舍本逐末都是难免的。只有将名城现状特征和城市的未来发展目标加以综合考虑,才能找到成都这座历史城市发展与保护的最好结合点,树立正确的、实事求是的发展观和保护观。既妥善保护历史遗存,又使城市能够胜任现代化发展的各项要求。

从对成都的历史和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成都的历史价值和现代地位都是十分重要的、不可代替的。从成都的现状来看,旧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已大打折扣,旧城区承担的城市功能和发展势头却方兴未艾。成都旧城的发展应是第一位的,但这种发展不是白纸作画、完全自由的,它应时刻受到历史名城保护要求的制约。应因势利导,以历史文化的继承延续作为未来旧城区建设发展的主要特色。

(2) 在城市的未来发展趋势方面,有两种趋势尤为值得重视

① 就地域大范围来看,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随着城市远郊旅游环带的开发建设和都市区旅游环带的开辟,成都的主要风景名胜将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和文物保护单位也将配合旅游系统的建设,得到相应的保护和展示;成都城市性质中明确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中心城市”的职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

② 中心城市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以旧城区为核心的城市中心区(一环路范围内)将承担主要的现代化、外向型服务功能,如管理服务、科技文化、商业贸易、金融、信息等等,由于地价的调节作用和中心区第三产业集聚效益的吸引,旧城区的发展趋势必将是工业和居住人口进一步外迁,在控制不力的情况下,多高层商业性建筑(包括商场、宾馆、写字楼、巨型建筑综合体等)可能继续增加,土地开发强度进一步加大,相应地,旧城内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必须同步增长,而文化设施、公共绿地等将由于无法承担巨大的土地成本费用而可能不断地外迁和减少。从长远来看,省、市政府机构也有可能逐步迁出。旧城区整体而言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城市核心。要单纯依靠旧城区反映成都的历史文化名城性质,就其现状和发展趋势看来,可能性和可行性极小。

同时,成都又是一个地下历史遗存极为丰富的城市,在目前建成区及郊区已划定10片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这些大片的保护区又不可避免地是将来中心城市发展的主要用地,势必造成地下文物保护与城市用地扩展及建设项目投资、工期等方面的诸多矛盾。

3. “发展与保护”的基本对策

(1) 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与“保护观”

正确的“发展观”与“保护观”的树立,是制定“继承与发展”基本对策及战略措施的基础。根据前述分析,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的发展观应有如下要点:

① 要充分估计历史名城保护对旧城区改造发展的制约,揭示和正视这一对矛盾。历史经验表明,忽视和掩盖矛盾只会造成更大的破坏和损失。

② 发展不能以割断历史、破坏城市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形成的人文环境为代价。发展的同时必须竭力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存的精华,并将之挖掘、展现出来,教育后人,发扬光大。

③ 发展应是有成都特色的。成都作为一个历史文化遗存丰厚、城市文化个性突出的历

史名城,完全具备这个条件。

与正确的发展观相并行,关于成都历史文化名城正确的保护观应有如下要点:

① 重点保护(而非全面保护)。指对具体有形(或有载体)的历史遗产的重点保护,而非对已经消失的“古城风貌”的全面保护。界定重点保护内容,并相应制定其保护的技术性法规条款。

② 整体保护(而非就局部论局部的零星保护)。全城市各保护要素应通过一定的空间框架构成一个给人整体印象的系统。提出“重点保护”容易给人以就局部论局部的错觉,然而各局部不与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发生关联是混乱和没有意义的,其效果也是事倍功半的,因此保护必须化零为整,整体着眼,局部着手。

③ 动态保护(而不是静态的、停滞的保护)。成都这样的历史文化名城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在其任何时间断面上都应既是历史的,又是当代的。保护规划要有历史的眼光,将重点着眼于城市功能和城市风貌的历史性演化,而不仅仅是城市在某一历史时期或朝代的“原貌”。

(2) 基本对策

① 调整城市结构和形态,为城市发展寻求新的空间,同时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可能性。

成都的城市发展从古至今一直不易城址,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更是以古城为中心全面开花。宋末和明末古城的毁灭是源于战火,但清代以后古城风貌的丧失完全是源于建设性的破坏。发展与保护都在 10 平方公里有限的古城范围内争夺地盘,实践证明其结果只能搞得两败俱伤,这种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要两者兼顾,首先要将其从空间上分开。为此,提出基本对策如下(图 1):

a. 确定以新区发展为城市建设重点,将资金和力量坚决移向新区。

目前看来,这种战略性的转移至少已经迟来了 15 年时间,造成各种资金力量紧盯旧城,在改造旧城的同时成为一股盲目的破坏力量,并加剧了旧城土地开发强度,加剧了旧城区的功能负荷和基础设施欠账,目前已暴露出一些难以解决的“城市病态”。

b. 确定历史遗存较少,应以用地和环境条件相对合理的城市东部和南部作为城市重点发展方向。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导向、以城市结构和形态调整为目的,建设东部和南部城市副中心,由过去的单中心城市结构转变为多中心城市结构,加快新区开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从而减轻旧城区的功能负荷,尽量将过去由旧城区承担的过多城市功能如工业企业、行政管理、中心商务活动等转移至城市新区。只有在减轻旧城功能负荷的基础上,才能切实降低旧城区的土地开发建设强度,为旧城及其相关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创造一些机会。

c. 在有效转移和疏解城市发展资金力量以后,对旧城区实施“保护性更新”的发展战略。

除必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外,尽量避免对旧城区现存已为数不多的历史遗迹实行“伤筋动骨”的大规模改造,代之以小规模、长期性的改善、整治和保持传统风貌的更新,进而保护旧城区仅存的格局、肌理特征和传统环境特征。

② 针对成都的城市历史遗存已经湮灭太多或不易感知的现状,扩大历史名城保护的空間范围,并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现两个体系。

对于一般的历史文化名城而言,其保护的對象主要是指旧城范围,并且其保护与展现是

同一过程、同一内容。对于成都这样的历史名城而言,要完整地体现其历史价值,则必须要弥补两个不足。一是空间上由于两次毁灭性破坏给古城带来的城市古代及盛期历史遗存的不足;二是“抽象”文化遗存(如文化传统、名人事迹、科技成就等)丰富而实物遗存太少导致历史信息难于感知的不足。

a. 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现的空间范围扩大到市域。

首先,从成都兴盛的时代来看,成都虽在二千多年的城市历史中“不易其址,不更其名”,但在宋末和明末遭受过两次毁灭性的破坏,在“大跃进”、“文革”及八九十年代亦遭受较为严重的建设性破坏。由于成都的城市文化主要兴盛期是在此之前的汉唐两代,城市中现存少数仅属于清代遗存的历史古迹,远不能完全反映成都悠久、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其次,从整个与成都历史文化相关联的地域范围来看,其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镇等人文遗产密布,时代连续性很强,它们在历史、文化、景观、旅游、经济等各个方面都与中心城市一脉相承,交通便利,连系紧密。因此,“成都历史文化名城”虽以成都旧城为主体,但不宜仅仅是成都旧城,而应涉及成都古蜀文化相关地域的空间范围。当然,也应区分层次,将对成都旧城的有关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为“重中之重”。

b. 建立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相吻合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把对各类具体内容的保护责任切实落到实处。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其得以良好展现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来说,有关其对象本身的保护应主要依靠各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能做的只是将各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充分进行协调,从而避免建设性的破坏。但是,环境保护得再好,各主管部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未能跟上的话,历史文化遗产还是会不断遭到破坏直至消亡。对于无法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进行保护的某些遗产来说更是如此,如传统的特色文化、工艺美术、饮食文化、传统民俗等。其内容相当重要,但又处于似有似无的保护状态之中,失传的威胁极大,有的甚至已经失传。

c.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展现体系。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现和可持续的利用是其得以保护的基本目的。对于历史名城的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现来说,须主要通过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来完成,这方面城市规划工作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针对成都名城历史特点和现状实际,成都历史文化名城应展现出来的内容不应仅仅局限于以实体形式存在的历史遗产,而应研究挖掘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历史上的重大经济文化成就、重要人物、历史事件、重要历史地点和场所等等,通过规划、设计和建设,将现存的史迹和已经淹没的历史性内涵综合地展现出来。对于已经消失(如有些历史成就,历史事件)或不易展示(如地下文物)但又有必要展现的内容,将主要依靠各类博物馆和新建的标志物(如碑刻、铺地、小品、雕塑、文物复制品、古建筑片断或构件、重要地物、路牌或其他的历史信息提示物)将其记载、留存和展示出来,从城市景观上大力加强成都名城的历史文化特征,逐步达到以此塑造城市特色的既定目标。

因此,“展现”应与城市设计相结合,将历史遗产的展现和历史信息的表达作为创造相关城市空间特色的主要手段,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文物古迹等历史遗产在构成城市风貌特色中的积极作用,创造一系列富有历史文化特征和地方特色的城市空间,突出成都的历史文化名城内涵。

③ 加强保护、展现措施的可操作性,适应市场经济的宏观背景和调控机制,制定有关的法规条例和细则,以利保护及建设管理的法制化。

二 名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的框架如图 2 所示。



图 2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框架

1. 风景名胜(区)

目前成都市域范围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都江堰—青城山、大邑西岭雪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 个(邛崃市天台山、彭州市九峰山、崇州市九龙沟、蒲江县朝阳湖、金堂县云顶石城);市级风景名胜区 2 个(龙泉驿花果山及黄龙溪)。9 个风景名胜区各具特色,各具规模,环形相连,都含有较为重要的风景名胜内容,构成了市域风景名胜区群体。中心城市范围内,拟规划保护 3 片依托古迹名胜并有较大规模的历史文化风景区:

① 浣花溪历史文化风景区。以杜甫草堂为中心的一、二环路之间的西郊大片地区,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现该风景区内有工厂、设计院、学校等单位,还有正在开发建设的一些别墅区和农房住宅区。西郊是成都市区的水源上游,加之杜甫草堂的大片古树名木,干河、